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

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仲裁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就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申请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本次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 执 524 号之一），裁定如下：

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裁字第 1114 号裁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案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蚌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起诉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淮北蓝色光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93	已收到诉状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一直未收到四被申请人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此或有事项，截至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 执 524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